

# 競爭政策通訊

##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湯金全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黃翠蘭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11卷第2期  
Issue 2, Volume 11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6年3月31日  
March 31, 2007

###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公平會第6屆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1
- ◆公平會第6屆委員簡介…………… 4
- ◆公平會與蒙古公平交易局簽署台蒙  
競爭法合作備忘錄…………… 8
- ◆專題演講紀錄…………… 9

####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報請行政院審查「公平交易  
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法草案」……………24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27

#### 三、會務活動……………33

#### 四、國際交流……………34

### 一、專題報導

#### ◆公平會第6屆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第6屆全體委員合照，由左至右分別為：林委員益裕、黃委員美瑛、周委員雅淑、余副主任委員朝權、湯主任委員金全、張委員懿云、陳委員志民、謝委員易宏及林委員欣吾

公平會於96年2月1日舉行代理暨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由代理主任委員余朝權將印信交與新任主任委員湯金全，此次交接儀式在行政院何政務委員美玥進行監交下圓滿完成。

交接典禮中，監交人何政務委員對於公平會前任黃主任委員及余代理主任委員領導下的政績，包括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積極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宣導公平交易理念及推展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成果表示肯定，尤其對於該會因查

處水泥供銷業者國際卡特爾一案，榮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評選為2005年最佳團隊一事印象深刻。何政務委員同時對於新任的湯主任委員即將獻身公平交易施政與執法大業，表示由衷祝賀與歡迎。

公平會余代理主任委員指出，公平會近年來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所有的成就與榮耀仍須歸功於前任黃主任委員的領導及公平會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身為公平會的一份子，亦同感欣慰與驕傲。余代理主任委員扼要闡述3年來公平會四項主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以處理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案為例，使該會榮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月刊（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評選為2005年最佳團隊（Team of the Year），顯示公平會同仁辦案專業能力已達國際水準；另對不實廣告之規範與查處，亦是不遺餘力，辦理「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進行側錄、監看與辨識等工作，同時因應社會現況，選定特定類型廣告如代辦貸款，主動立案調查，均成效良好；而對於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或公共利益之重大案件，例如，砂石、青蔥等市場供需失調，公平會均適時主動查處，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

費大眾權益。

二、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秉持「宣導重於處分」執法原則，多元化宣揚公平交易理念，舉辦三百多場宣導說明會及6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務使業界充分瞭解並確實守法；更完成「協助產業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計畫，協助事業擬定守法準則，建立自律機制；設置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諮詢服務，藉由製作廣播廣告、公車車體廣告等管道，建立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

三、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完成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第三次修正，放寬對事業結合的管制，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採「事前申報異議制」，以提高時效、提升產業競爭力；嗣後更因應國際潮流趨勢，持續研擬修法草案，重點包括引進「寬恕政策」，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之單獨立法等；同時完成60餘項案件處理原則之研訂與修正，使行政程序更臻透明、公開。

四、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爭取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並以「台灣」名義成為「國際競爭網絡」（ICN）正式會員；另在OECD「全球競爭論壇」，接受該組織對我國競爭

法及政策同儕檢視，圓滿達成，使國際社會更瞭解我國整體競爭環境，提升國際形象。另亦積極推動多邊及雙邊交流合作，包括簽署台、紐、澳三邊及台、法雙邊競爭法合作協議及舉行台法、台美、台紐、台日、台越、台蒙等雙邊競爭法會議，同時積極回饋國際社會，提供泰國、越南、印尼、及蒙古等國技術援助，獲致被援助國高度肯定，提升我國在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

新任湯主任委員致詞時首先對前任黃主任委員在過去6年順利推動公平交易業務的豐碩成果表示敬意，對於留任的余副主任委員、周委員雅淑、黃委員美瑛、及新任林委員益裕、陳委員志民、謝委員易宏、張委員懿云、林委員欣吾等第6屆公平交易法執法團隊，表示激勵與期許。湯主任委員指出，其在得知將接任公平會主任委員後，著即構思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與政策推動的新方向，對於如何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環境，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業已籌劃幾項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引入「寬恕政策」調查新制：公平會仍將致力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建構，持續推動上屆委員會通過的修法工作。此外，由於聯合行為日趨

隱密，將借鏡外國執法經驗，引入「寬恕政策」的調查新制，節省調查成本，及時嚇阻不法聯合行為。另為建立透明化的執法標準，公平會亦將持續檢討研修相關競爭規範及作業原則，並確立執法守則，使行政程序透明化、標準化及合理化，俾使業界知所遵循。

二、發揮組織力、執行力與團結力，提升行政效率與辦案品質：公平會將承襲過去嚴謹執法的精神繼續努力，掌握各產業動態，注意輿論關切議題，取締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尤其對影響重大公共利益情事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將更適時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採「積極查處，有效規整」，秉持公平公正執法，同時亦將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及辦案品質，並發揮公平會的「組織力」、「執行力」與「團結力」，有效掌握案件審理時效，冀盼運用有限人力，發揮最大綜效。

三、加強部會合作去除市場參進障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公佈之「2006年經濟自由指數排名」，我國排名由2005年的第26名下滑到第37名。經濟自由度的提升，除需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外，尚有賴各

部會產業政策與經濟法規之整體配套。公平會今後仍將加強和各部會的溝通，共同努力將自由、公平的競爭精神納入政策與執行，也持續檢討妨礙競爭的法規，去除不必要的市場參進障礙，以提升產業經營效率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傾聽民意，瞭解民情民瘼，塑造優質競爭文化：對於民眾的心聲，公平會將更積極回應民意的期待。例如：社會各界關注兩家供油商是否有聯合行為，將密切關注，嚴正執法。而對於網路交易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也將積極蒐集國際間處理先例，依法作出適切的回應。類似蔥價暴漲等疑似人為哄抬物價行為，公平會更將及早主動立案調查，一旦查獲具體違法事證，立即依公平交易法嚴加處分，確保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五、建立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對話平台，共同打擊國際卡特爾：經濟全球化下，跨國境反競爭行為日趨增多，國際卡特爾紛紛成形，有必要透過國際組織、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妥為因應。公平會現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及「國際競爭網絡」(ICN)正式會員，經過OECD對我國競爭法及政策同儕檢視後，國際社會對我國整體競爭環

境已有相當瞭解，對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的成效亦多加肯定與重視。未來，公平會將持續以參與國際組織、進行雙邊交流合作等方式，積極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對話平台，有效打擊國際卡特爾，並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或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共創區域經濟之繁榮。

最後，湯主任委員除感謝與會所有長官的勉勵外，亦自許當善用過去任職司法機關的超然、獨立、公正經驗，與全體委員、同仁致力於健全獨立機關之運作機制，同時也誠摯期盼社會各界共同支持公平交易法與政策之推動與落實，使我國在競爭法上的成果達到另一高峰，讓我們成為全球競爭法國家之中，亞洲地區競爭法成績最亮眼的美麗之島。

#### ◆公平會第6屆委員簡介

公平會第6屆新任委員於96年2月1日正式到任。9位委員中，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周委員雅淑及黃委員美瑛留任，新任委員計有6位，分別為：湯主任委員金全、林委員益裕、張委員懿云、陳委員志民、謝委員易宏及林委員欣吾。以下謹將本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作一簡介：

● 湯主任委員金全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63年司法人員乙等特考推事檢察官類科及格
經歷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第4屆高雄市議員 第4、5屆立法院立法委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專長	法律

●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學歷	臺灣大學地質學系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企管碩士、博士
經歷	總統府顧問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台中縣太平鄉公所秘書 大成長城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課長、推廣課長、總經理室專員 中國生產力中心、聯華電子公司、旭麗電子公司及哈佛企管顧問公司顧問 中國造船公司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5屆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專長	會計、管理

● 周委員雅淑

學 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 歷	第12、13屆臺北縣議會議員 第12屆台北縣汐止鎮鎮長 第4、5屆立法院立法委員 台灣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5屆委員
專 長	法律

● 黃委員美瑛

學 歷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研究所碩士 美國喬治亞大學經濟系博士
經 歷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5屆委員
專 長	經濟

● 林委員益裕

學 歷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研究所碩士 81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乙等考試經濟行政科及格
經 歷	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並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期間法制組組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處長、處長、主任秘書
專 長	經濟

● 陳委員志民

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淡江大學公行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長	法律

● 謝委員易宏

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經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長	法律

● 張委員懿云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專長	法律

● 林委員欣吾

學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博士 芝加哥大學經濟系訪問學人
經歷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三所兼任副所長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兼研三所所長
專長	管理、經濟

### ◆公平會與蒙古公平交易局簽署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



公平會湯主任委員金全（右）與蒙古公平交易局加格薩汗局長（左）簽約合影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蒙古公平交易局（Unfair Competi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Mongolia, UCRA）於3月15日在台北市正式簽署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

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於3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公平會舉行，由公平會湯金全主任委員與蒙古公平交易局加格薩汗局長（Mr. Buyanulzii JARGALSAIKHAN）代表兩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簽署，蒙方觀禮人員除蒙古駐台代表巴奇美女士、加格薩汗局長夫人外，尚有來台接受公平會所提供之競爭法訓練課程之5位蒙古公平交易局官員。

蒙古公平交易局成立於2004年11月，直屬副總理，主管蒙古禁止不公平競爭法之執法及競爭政策的擬訂，為執行競爭法之新進國家，因此該局極欲汲

取外國經驗以培養優秀的專業執法人員。台蒙間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互動則始於2005年，2005年8月及2006年2月蒙古公平交易局呼倫巴塔副局長、加格薩汗局長分別來訪，去年5月蒙方更遴派5名官員來台接受公平會競爭法訓練課程。公平會黃前主任委員宗樂去年11月應邀訪問蒙古時，蒙古公平交易局即向公平會提出簽署競爭法合作備忘錄之建議，經過雙方協商，及外交部、蒙藏委員會的居間協助聯繫，終至定案。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合作範圍、資訊交換、高層人員互訪、機關協助活動等條文。

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是公平會繼與澳洲、紐西蘭及法國分別於1996年、1997年、2004年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協議，及2002年台澳紐簽署三邊合作協議後，第5宗與外國簽署的合作文件。在此期間，公平會亦持續不斷對泰國、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提供必要的競爭法執法技術援助。蒙古公平交易局加格薩汗局長在簽署合作備忘錄典禮中，提及台灣、日本、韓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均對該局提供技術援助，但其中以台灣公平會的助益最大。公平會表示，該會將根據合作備忘錄的共識，繼續推動強化台蒙雙方之合作關係，提供蒙方必要的協助，例如派遣講師、安排人員來台接受短期訓練課程、邀請參加



公平會舉辦之國際會議、雙方高層人員定期互訪等，以共同分享台灣執行競爭法的經驗，協助蒙古建立完善的競爭法執行能力。

塑造公平競爭之交易環境，將有助於企業之投資經營與效能競爭，並有益於消費者。在貿易全球化的時代，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互助，當可確保企業跨國投資之進行，增進國際貿易之發展，進而提昇整體經濟與消費者福祉，故目前是各國自由貿易協定中重要的課題。因此，公平會將積極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合作關係，以共創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

#### ◆專題演講紀錄

##### □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思維的轉向

講座：考試院邱考試委員聰智

日期：95年4月11日

場次：9504-173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來跟大家談談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問題，在座有我熟識的法學俊彥，令我感到真的很惶恐。不過，我還是嘗試用這麼有限的時間，來重新探索消費者保護法如何影響到債法的思維。今天的題目定的比較抽象，我本來要用具體一點的題目，如「消費者保護法惹了多少禍？」或「消費者保護法有多少麻煩？」等，而這樣的題目可能會太刺激、也太負面，所以改用今天這個比較中性的題目。但我想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切入的話，可能會比較好理解。

從這樣的角度來說，我們的民法學正處在一個雙重的夾縫之下，不知道如何走出去？而且，如果從比較嚴謹的角度來看，今天的題目還要作一個非常嚴肅的調整。對此，我想從消費者保護法是特別法的角度來看待它。在六法全書編列當中，通常消費者保護法是編排在民法之後，消費者保護法的重心在第二章：消費者的保障；從私法的體系來看，它是民法的特別法，不過它不是整部民法的特別法，而只是債法的特別法。第二章的權利保障，涉及的是侵權行為法及契約法。第一節的商品責任，是侵權行為法的領域，第二節是關於定型化契約。第三節是特種買賣，第

四節是消費資訊，這二部分也是契約法的領域。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剛好是債法的核心，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一個比較好的題目應該是「消費者保護法與債法思維的轉向」。

誠如前述，債法正處在雙重夾縫下。第一是來自本國內在固有的問題，也就是說民法碰到債法、債法碰到消費者保護法之後，民法角度的債法該往哪裡走？第二，來自於本國之外，也就是其他國家的新債法出現之後，我們的債法要往哪裡走？也許是歷史上的偶然、巧合，也許是有意義的法律歷史現象，就在20世紀末、21世紀初交替的時候，我們修正民法債編，事實上，德國的民債法也在這一時期完成修正，其他國家如荷蘭、中國也都在這前後完成或進行民法制定或修正。我們的民法與德國有密切關係，德國債法在2002年作了很重大調整，那麼調整後自然會讓我們的民法與德國的新民法有很大的距離，這會導致我們的債法無所適從。在內外夾攻的情形下，我們的債法要往哪裡走？便成為這個時期學習債法、消費者保護法的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非常高興在新世紀我們有新的債法出現，這也代表了新的世紀的新精神。在此同時，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法

在民法修正不久後也有修正，不過沒有把基本的法律構造如何呈現的問題考慮進去，所以從法律解釋的角度來看，出現了很多很難處理的問題。這是我的開場白，說得比較抽象，不過在這個場合，我希望不要像大學那樣是單向的表達，可以雙向溝通，從大家的問題裡面我來做回應，這樣可能大家都會有更大的收穫，不知道有沒有人從我剛剛的開場白、或是綱目中，想到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相關的問題？

以一個簡單的例子，從債法的角度來切入問題。假設有一律師事務所買了一台電腦，這台電腦放在事務所裡面做為客戶資料儲存及書狀撰寫、整理之用，不過在工作忙碌之餘，為了鬆弛情緒，也會玩一玩電腦遊戲，結果電腦爆炸了，那要如何適用法律？律師事務所買電腦主要是供營業之用，不過偶爾也會拿來作為私人消費之用，譬如寫信給友人或是玩遊戲，那該如何適用法律？這個問題中，電腦是一項商品，電腦爆炸讓使用電腦的人受損害，這會涉及到商品責任的問題，當然大家會馬上想到消費者保護法。不過，從商品責任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不能直接說答案就在消費者保護法，而是要想到侵權行為類型化的快速發展，商品責任就是一

個例子。因此，發生一個商品事故，就面臨如何從類型中找尋法律。我們的答案是：絕大部分是消費者保護法，但如果你只從這個角度找答案，常常會慘遭滑鐵盧，因為它有四群，第一群是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以下的規定，第二個是民法第191-1商品責任的規定，第三個是民法第190-3危險責任的規定，第四個是184條一般侵權責任的規定，但到底是落在這四群的哪裡呢？如何去決定？還須前進一步，因為這四群還可分為11型，在消費者保護法就有3型，它可能會在第7條、第8條或第9條，第7條是最狹義的商品製造人責任，第8條是商品經銷者責任，第9條是商品輸入人責任，我們必須因為事件的不同而歸到不同類型，所以把問題放在消費者保護法也只是第一階段的答案而已，進一步決定它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的哪一條？會因為主體屬性而答案有所不同。

如果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那它會落在民法第191-1的商品責任，這是第二群，好在民法第191-1只有一個類型，必須有一方是企業經營者，是企業經營者一方提供的商品造成損害，才會適用商品責任。商品事故不當然等於商品責任，必須要提供商品、服務的人是

企業經營者，其所生事故才適用商品責任。如果不等於商品責任的話，原則上就是一般侵權行為，也就是說看這個商品是不是危險性的商品，如果是危險性的商品，會有民法第190-3危險責任的適用，如果不是危險性商品，而是一般商品的話，它就是第184條。如果是適用190-3的危險責任的話，那還算單純，如果是一般侵權責任的話，那184又分成3型，所以我們算一算總共有8個。那我們剛剛為什麼說有11個，因為嚴格講，消費者保護法裡面的第7條又分為一般商品或危險商品，如果嚴格將其分為兩個類型，7、8、9三個條文總共是6個類型，因此總計為11個，而不是8個。例如，危險商品而且有商品責任的適用時，那它適用的條文就是第7條的第2項、第3項。我相信不要說沒有學法律，即使學了法律，面對這種現象，相信你也會想說這到底應該怎麼辦？真的是發生了一件商品事故之後，民法和消費者保護法合起來居然有這麼多類型去按索選擇？這不是立法者為了律師設想？或為法學教授設想的嗎？因為這可以表示他們很有能力，這樣才有辦法跟當事人或學生大肆表演一番。我這樣的比喻，當然是為了要讓大家对商品責任比較有清楚的認識，當然

不是很適當。

當初立法者沒有把商品服務、消費者與民法相關規定三個合在一起考慮，是難題的源頭，所以這是一個相當不容易找答案的設計，走遍全世界，沒有看過這麼複雜的設計，這是台灣最特殊的立法。所以每每講商品責任，我不知道要怎麼把它講清楚，因為不同法律中間又有很大的不同。例如，消費者保護法是廣義的商品，包括服務，民法第191-1條是狹義的商品，不包括服務，所以商品與服務的適用又完全不同。我覺得這樣的類型化不是沒有意義，但是類型化的結果，對於權利保護的實現來說，事實上是很辛苦的法律尋找。我們看到，消費者保護法雖然是要保護權利，結果讓消費者窮於尋找應該找到的途徑。在比較法上，把消費者保護分成兩部法律、定型化契約又分成兩部法律的立法，並不多見。德國、日本的商品責任是一部法律，不因為是否企業經營者而有區隔，德國的定型化契約也是一部法律，也不會因為企業經營者與否而有所區隔。

講到最後，我會告訴大家，區隔其實也只是形式區隔，如果從法律解釋的角度來說，到時候還是要合一的。所以形式的區隔，帶來無窮困擾後，最後可

能要走到同一條路去，所以這裡如果有消保官，或是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主管機關，我想消費者保護法惹多少禍？有多少立法上麻煩？並非故意跨張。不走近深看的人，會以為消費者保護法給我們很多權利保障，但仔細一看，你會發現路非常難走，這是立法體制下的重大疑義，而不是我要否定各位對於消保方面所做的任何努力。

接下來要談的是，我們這一部史無前例的超級立法。這句話指的不僅是消費者保護法，而是我們整個法律解釋所面臨到的問題，只是消費者保護法表現得更明顯而已。我們現行的立法一直還停留在19世紀、20世紀的交接時刻，那時沒有飛機也沒有火車，那個時代的法律在解決四輪馬車及農業社會的人類問題，也就是我們要用簡潔單純的法律來處理現代社會問題，我相信如果21世紀的法律還這樣，那法律解釋學要做很大的突破。早年我曾經研究過環境法，民國76年時我到美國柏克萊大學念了一年環境法，回來之後，環保署的人問我美國的環保法怎麼樣？我說美國的環保法，各該法律第2條定義性的規定，比我們一部法律還多，另外，美國的環保訴訟，被告是環保機關的比例占七成以上，為什麼？因為告政府執

行不力，沒有辦法把環境保護好，就是成為被告。美國的環保法比我們的環保法詳細很多，但他們的環保法還只是冰山一角，真正環保法執行的層面是聯邦環境保護署所頒布的法令，大概是在法典的第42冊，都是一些行政機關的補充解釋，那才是環保法的重鎮。我今天之所以提出來，是因為消費者保護法有同樣的問題，因為它是很簡潔的規定。這個法律停滯的問題，已是整體性與個體性、原則性與特殊性、通案與個案的問題。

我們的立法本身是要解決通案的問題，但個案的問題該如何解決，這個部分要作法律補充解釋。舉個例子，我想是相類的情形，電子商務可否排除郵購買賣之適用，如果答案是肯定，我想很多人是無法接受，但如果以剛剛所舉的特殊例子，或是一些比較特殊的案例，那不去考慮可能也不很適當。這個問題裡面，我們現在應該思考的是，我們的立法這麼樣的簡單、簡潔，該如何利用立法解釋處理例外情形，是個大難題，也就是說很多應該從法律規定去豁免的，變成勢必需要用法律解釋來處理。外國的法律已經比我們嚴密很多，但是他們透過很多法規命令補充的情形相當多，所以對這個問題的

答案，我是一個長期偏向消費者保護的人，以前曾經研究過一點點商品責任，我想從這個角度作點補充說明。

商品責任，從一般商品到汽車、食品到藥品，中間有很多細微的不同地方，這些要靠學理、主管機關的解釋來加以補充，在我國這部分空白的情況下，我恐怕沒有辦法給你滿意答案。但是我的想法是，基本上電子商務要適用到郵購買賣，如果有比較特殊的，那要不要排除，應該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跟主管機關透過行政解釋來加以補充，補充的方法是透過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也就是在施行細則裡面有一些什麼情況可以豁免的規定。也許不是學法律的人聽到這句話不太能接受，但是社會事項這麼複雜，用單純簡潔的法律文字，絕對不能夠符合明確的要求，這一點我必須說是我們法學必須轉向的所在，我想相關的豁免規定是必須存在，因為任何一個無過失責任、或是契約正義，都必須要有很多例外規定，特別是免責的規定。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法沒有免責條款，而是用一個非常抽象的「當前科技水準的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來構成制度內容的核心及邊緣，但是我們看不到具體的免責規定，「頭角崢嶸」，無論原則的或例外的，每一個

與民法都有非常大的差距，這個「突出」的後果是很嚴重的，愈是超級的立法，如果愈頭角崢嶸，那造成的後果會愈恐怖。

我具體舉個例子來做說明。年輕的時候，有人跟我說過，沒有到過德國留學的人沒有資格講授法律。我沒有到過德國留學，也許不能體會德國法的先進；不過如果看商品責任，那德國人比起我們卻反而差太遠了。因為原來德國的商品責任，所謂「商品」，限於狹義商品，不包括服務，這是第一個；而且它限於科技的產品，不包括農、林、漁、牧的原產物；第三，商品是流動性的，不包括不動產，所以是「動產的科技產品」才有適用。我們的商品不但是包括不動產，以及農、林、漁、牧的原產物，還包括成品、半成品、原料，更是廣及服務；然而德國並不是這樣。

再來，關於賠償的部分，德國人很怕商品責任會對他們的企業帶來覆滅的危機。德國民法的終局目的，就是要維護經濟自由，不能讓民法成為覆滅企業發展的契機，這是非常帝國主義的民法，所以他們在商品責任採雙重的限額賠償，只有財產損害的賠償，不包括非財產損害的賠償，更不要談懲罰性賠償金。雙重限額賠償，就是一件事發

生，物損、殘障（包括輕殘、重殘）及死亡，到底賠多少？法律定有限額，也就是一件事務可以最多請求多少，它的額度一定。所以一個人如果因為商品事故死亡了，假使最高額本來可以要到五萬馬克，但是因為一件事故總額不超過二十萬，所以若有二十個人死亡的話，每人只能要到一萬，這是雙重限額的賠償。當然因為新的債法出現了，對於這一部分法律作了調整，這段說是指原來是這樣的思考模式。

我們是全額賠償之外，還包括精神損害賠償，又包括懲罰性的賠償金三倍，即使是過失也有一倍，足見，比起來德國真的差我們太遠了。這樣的情況之下，德國人縱使是雙重性的財產限額賠償，他們也還是很怕，所以還有產品責任保險，企業界必須去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求渡過危機；反之，我們卻沒有商品責任險，消保會一直希望輔導商品責任險可以成立，但時到今日，商品責任險還是沒有辦法在台灣生根。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的廠商面臨非常大的潛在危機，因此，產生解釋法律的適用能縮就盡量縮的現象。相信當一個大案子出現之後，任何一家廠商幾十年的努力可能就是會在一夜之間毀掉，所以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法實在是沒有辦法真正

解決重大的商品責任問題。那麼，商品責任問題重大是哪一種情況？就是前所未有的，一發生可能很多人受害，那個時候我們沒有商品責任保險配合之下，卻又是這麼高額的賠償，講得很好聽是志比天高，但我相信真的沒有辦法用。同時，我也相信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法只能用在日常生活出現的案子，相對的，碰到大事故，恐就無法發揮立法精神。立法意旨很高，法律在抽象意義下給消費者非常高額的賠償，但如果真的要應付一個非常重大的商品責任，我相信我們的消費者保護法就變成紙上正義。也就是說，一個沒有商品責任保險來配合的消費者保護法，真的碰到問題時就只是紙上正義。我舉這個簡單例子，其實也是我自己現在很難釋懷的態度，也是因為這樣的特殊例子，所以藥品能否走進消費者保護法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應該是個嚴肅的課題。

我剛剛舉律師事務所買電腦的例子，這是不是終端使用？一個律師事務所儲存客戶資料，與一般家庭儲存親友資料，就電腦的使用來說有何不同？應該沒有不同，但是如果是目前的法律解釋，律師事務所的電腦是供營業之用，所以就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亦即縱使是商品的終端使用，但

是，如果不是最終消費，而是商品使用與營業有關係的話，因為不是直接供民生之用，那就不是消費關係，所以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這是目前通說的解釋。

目前，我們法院碰到問題時常常直接把問題丟給消保會，我以前在當消保委員時，這類問題碰過好多次，究竟要以產品的末端使用當做消費關係，還是必須當做消費的使用才是消費關係，這兩個應該如何解釋，最後我們是採取狹義解釋，變成是律師事務所及廠商買的電腦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我的一個最主要理由是，因為我們的商品責任是一個超級立法，損害賠償額奇高，而且也沒有商品責任險配合，所以我不敢採取學理上比較寬的解釋。就剛剛例子來說，買電腦放在律師事務所使用，雖然該電腦是廠商賣出來的，算是企業經營者，但也不能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責任。因為把消費關係放大的話，對企業經營者是一個很大的危機，這樣的解釋好不好？能不能突破？我一直很猶豫。這是一個消費關係的界定問題，跟整部法律的制度有明確的關係。

（台下發問：順著剛剛老師所說的例子，假使有一個企業自己招標買了兩百台電腦，但有些員工因為企業招

標比較便宜，所以中間就有一些員工把電腦帶回家裡去了，現在業者主張這是商業用供應契約，它的保固也適用商業條款，因為消費者沒有另外簽訂任何契約，那事實上它是擺在家裡用的，這種情形會不會跟老師剛剛所舉的例子有所差別，謝謝。)

這個問題我剛剛還沒說完，不過就我個人的意見來說，最後應該是要個案判斷，不能說消費者買回來就當然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買來的使用目的，假使與最終消費沒有關係的話，應該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反過來說，它的適用狀態如果是作為最終消費的話，那就應該去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這是我的見解。所以就算這個律師事務所所購買的電腦是放在事務所，但他使用時如果是在跟家人寫信，那這算是最終消費，所以說應該就其個別使用狀態認定。如果員工帶回去是供作自己消費使用，應該要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反之，如果員工把電腦擺在家裡，是要專門用於與公司通信之用，那就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目前我是採取這樣的看法，不過我這個看法恐怕不是多數說。

基本上，關於損害賠償，無論是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或是契約所生的

損害賠償，都可以透過契約去做某種限制。消費者保護法是一部法律，但是並不完整，所以消費者保護法上有很多問題要回到民法去。就消費者保護法來說，能否用契約約定，把責任作一個限制，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消費者保護法未規定的話，就回到民法第221條、222條之規定，就是故意或過失重大之責任不能減輕或免除。不過這個問題從消費者保護法誕生之後，就一直很有爭議，原來的消費者保護法沒有明文，而是透過施行細則規定，其限制或免除商品責任的約定無效。這次透過92年的修正，把它提到消費者保護法本身規定，假使配合民法第71條的話，違反這個規定的話，就是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目前這個問題應該這樣回答。

有關舉證責任的見解，這也是我跟多數看法不太一樣的地方。就商品的舉證責任來說應該有三個層次的問題。首先是商品有欠缺。雖然國內很多文獻都稱為瑕疵，但這個用法很奇特，因為瑕疵是契約法的用語，消費者保護法講的是危險或是安全，結果文獻裡面都是「設計瑕疵」或是「某某瑕疵」等名詞，等於是把美國法的那一套帶回來了，而且已經使用了很長的時間。我呼籲了好久希望能夠統一名詞，結



果也沒有成功，應該是用「欠缺」比較好。其次是交付時的欠缺，以及第三是因為欠缺所造成的損害。如果一個商品事故發生，走不進商品責任也走不進危險責任，而只能用民法第184條的話，這個時候被害人就必須要證明商品欠缺、因為交付時商品有欠缺、以及因為商品欠缺所造成的損害。但是商品責任的被害人要做這樣的證明的話，那這個就不叫商品責任，也就沒有特殊意義。就這一點來說，原來消費者保護法裡面沒有規定，但在施行細則裡面有規定「企業經營者要證明其商品在流通或是提供服務時，已經符合安全性」，換句話說，依細則之規定，「欠缺」本身是推定的。這一次在92年的修正時，把這個規定提到消費者保護法本身，就是在法律上加以推定，關於「沒有欠缺」這一點要由企業經營者來證明。不過關於「交付時有欠缺」、「以及損害是由欠缺造成」這一部分，消費者保護法還是沒有明確規定。目前為止，法院的見解、學理的通說、以及行政機關的見解是認為，這一部分應該由消費者來負舉證責任。在我看來，這樣的見解是與商品責任理論出現以來的主張背道而馳。消費者如果要證明損害與侵權有關係，這樣的商品責任等於是空的，因

為，就商品的損害要去證明因果關係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也許耳熟能詳的案子比較簡單，但是商品責任如果是為了耳熟的案子而存在的話，那就沒有什麼意義了，如果是要出現一個奇特的案子，原因是非常難找的，必須要具有很大的經濟能力、技術能力，才能把原因找出來，企業界才有這個經濟能力與技術能力。

早年我在學環保法的時候，那時候日本發生一個驚天動地的大案子，就是水俣奇病。那個案子從事件發生到走進法院是21年，經過4年法院才第一審判決。事故發生經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後，第一審判決才出現，這個案子在日本非常轟動，律師團包括醫生及相關醫護人員組成義務辯護團約三百人，法院到現場檢驗了12次，結果所做的工作全部都找不到證據，因為被告說自己排出的水銀是無機水銀，人生病死亡、肝臟中毒是由於有機水銀，跟我有什麼關係？有機水銀是因為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遭到轟炸死了很多人，為了消毒大量噴灑農藥造成的，所以應該是政府的問題。被告並且說：我的公司已經有150年的歷史，怎麼可能有關係，要發生問題早就有了，而且我在上游與事故發生的地方離200公里，怎會跟我有

關。到最後還是找不到原因，為什麼叫作水俣奇病是有道理的，就是因為找不到原因。日本人可能比較負責一點，很多公司都自己有附屬醫院，被告公司於是叫醫生去做實驗，在控制之下，被告公司的醫生把排放的汙水拿去養魚，三個月後發現魚肝臟裡面的無機水銀轉變成有機水銀，無機水銀進入生命體裡面居然可以變成有機水銀，結果六個月以後，魚就發病了，而且症狀就像漁村的病魚一樣，那個醫生變成證人，就是因為這樣結果案情就急轉直下，被告敗訴，後來也就不再上訴。在食品或藥品責任上，我們吃了那麼多東西、飲用了那麼多東西，要去證明何者有因果關係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的通說、法院見解、及消保會都持這樣的見解，所以使得消費者很難去舉證。

我認為情況所以如此，可能是當今消費者保護法立法者是誤以為，用「證明其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擔保無安全上之危險」這句話，就可以把問題給解決掉之故，可是因為這樣的想法，沒想到只是解決了問題的三分之一，所以我一向認為因果關係是應該推定，而且我這個說法是有根據的。因為比消費者損害更輕的責任，都尚且會被認為要有因果關係的推定，那就是民法

中，工作物倒塌的話視為工作物有瑕疵，而要以工作物所有人證明其無瑕疵、瑕疵與損害沒有關係，才可以免於民法上工作物所有人的責任。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是傳統的侵權行為，但於因果關係採取推定理論，在台灣我不是第一個人，孫森焱大法官在其所著民法債編總論就有這樣的見解。事實上，這次民法的債編修正，很清楚地在民法191條及190-1條，表現出來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與民法上的商品責任是推定瑕疵（推定欠缺）、推定交付時有欠缺、推定欠缺與損害有關係，而且是用但書免責條款表現出因果關係推定。消費者保護法是為了更保護消費者，如果採取上述多數說法，結果使保護消費者的程度反而比民法的商品責任還要更低，這樣是合理嗎？這應該是結合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來看會得到的後果，我們不能說，為了要方便舉證，結果卻逼迫消費者都應該去走民法的消費者保護，民法的商品責任的舉證責任是用推定的，為什麼消費者保護法反而要消費者去證明？這是我個人一直都想不通的。

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也不能叫企業經營者去負擔一個無限的責任，我們的法律規定很簡潔，有時候會造成一個很恐怖的現

象，商品的設計、製造和生產者，這些人要負連帶責任。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得很清楚，商品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料、零件，是不是，將來一個商品事故發生，從提供半成品的、材料的、元件的人，都要負責任，如果不是，那這個要怎麼結合？我要特別講的是，商品責任之負責主體是不是可以廣泛無邊？我覺得我們要做非常限縮的解釋，也就是消費者保護法的商品責任與民法的商品責任，它所謂的商品應該以最終產品當作依據，譬如電腦發生問題，那就是電腦的問題，跟電腦零組件沒有關係，如果是一個花生糖出問題，那就是製造的廠商及輸入者的問題，提供原料的應該不在裡面，不然的話，花生糖要找到農民、或者把提供肥料、土地的人包括進去，就太廣泛無邊，但究竟要如何去限制，大家都沒有說得很明確。但就是說不能因為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就要一直往前去追到半成品、甚至原料提供者，我想不是這樣的，如果是商品的製造商出問題，應該就是經銷商、輸入商要一起負責，如果是原料出問題，原料提供者才要負責，應該以這個判準作為適用範圍。

再來，連帶責任是怎麼個連帶

法？譬如零售商賠給消費者了，那零售商可不可以向他的經銷商求償？經銷商可否向總經銷商、總經銷商可否向代理商去求償？這一點我們國內認為是連帶債務，也就是用平均分攤、平均求償的解釋去處理。如果是這樣，其實很難處理，因為從零售商到製造商中間有很多人，消費者可以不管，但是誰要是賠了，到求償時候就很麻煩，因為到底多少人要負責並不確定，如何平均實在很難確定。所以這個問題我認為這不是一個連帶債務。連帶的原因只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所以應該是一個不真正連帶債務，由誰來負責？是由原因者來負責，找不到原因者的話，就由最狹義的製造人來負責，以負補充性的最終責任。一個商品事故發生了，就是由一個人真正來負責、尤其負最後責任，這個過程是全部求償，它適用的依據是民法第218條讓與請求權的問題，所以連帶責任並不完全等於連帶債務。

以前很多人治病都打盤尼西林，但是譬如一百萬個人中會有一個死掉，因為他有檢查不出來的疾病。像這類的特異體質，在商品責任裡面怎麼去處理，對於這種未知的危險，就我們的規定來說，這裡會用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概念來做處理，但我認為這樣可能不

是很適當，因為它是有關成立要件的規定，如果不列入責任成立要件，在法律沒有明文允許的情形下，用合理可期待的安全性來決定舉證責任的話，是非常不能容易肯定的，所以其他國家會把這類問題，分別明定成是「責任不成立要件」或者是「免責要件」。像未知的危險，以及無法避免的危險，這是責任不成立的問題，像特異體質，則是免責要件。基本上，這樣的明確區別規定會使法律的解釋適用較為明確，我們就是因為規定得太簡單，所以結果就不是很明確。

在定型化契約來說，問題稍微少一點，但也有令人困惑的地方。比如說第12條規定「違反誠信」、「顯失公平」的條款無效，解釋上是要兩個合起來，也就是必須顯失公平而且違反誠信原則，條款才變成無效？還是兩者出現其一，條款就為無效？是二者合一？或是二者擇一？或是這兩個根本就是一樣的東西？因為我們在解釋誠信原則，基本上就是以顯失公平作判準，所以法學上的解釋，通常是顯失公平就是違反誠信原則，所以究竟是二選一、還是二合一，目前為止沒有定論。但是我們看民法相關規定（247-1），只有以顯失公平作為判準依據，所以民法與消費者保

護法之間，在這點上有規定不同的問題。另外，民法的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的定型化契約，意義上也不盡一樣。在民法上，定型化契約是說：一方提出供他方做訂約之用，即為定型化契約，但消費者保護法卻是要由一方提出而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才為定型化契約。即使是定型化契約，也不是單純的就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就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與非消費者之間就是適用民法；而是說，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而且是準備跟不特定消費者之間所用的定型化契約，才是消費者保護法的定型化契約，這是很特殊的制度設計，是不是真的有需要這樣子？本來消保會很希望把這個地方做一個調整，但是這一次的修正並沒有成功。

商品責任有些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些適用民法，我想這個制度設計在比較法上是特例，有沒有因為是否為消費者而有不同處理的必要，我想這是可以考慮的問題。我想學理上多是認為，不應該這樣子的，因為這會造成法律價值判斷上的混亂。尤其是在定型化契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民法的定型化契約只有一個條文，而且它的規定意旨是「條款無效」，但我想定型化契約不只有條款無效的問題，還

有其他如「明示同意」、「有利消費者解釋」的問題，也還有「審閱期間、公告」的問題。如今民法只有這一條，其他的問題應該怎麼辦？照理說，既然分成兩部法律，那結論就是，除了條款無效之外，其他就須回到契約自由原則。但是這樣的解釋方法，很多人將無法接受。這個問題基本上有三種不同說法，一個是說消費者保護法歸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歸民法，除了條款無效之外，其他就還是依民法的規定。另外，有人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民法第247-1條等於沒有特別意義，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應該可以類推適用於民法的規定，民法規定所沒有的，譬如「明示同意」原則及「有利消費者解釋」原則，也可以照樣類推適用，這是類推適用說。不過類推適用，應該是細微的補充才算是類推適用，所以有人不認同，認為應該看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究竟是從民法轉進來的，或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本身指標性的規定，如果是指標性的規定，則不可類推適用於民法，如果本來就是民法的原理轉進於消費者保護法的，那就可以類推適用於民法，這是三種不同的看法。

我認為後面這個看法比較好一點，因為如果是重大的制度性缺漏，

使用類推適用，那類推適用就太擴張了，不過後面這個看法，關於什麼叫做「指標性」、「轉進性」，它的判準也不很清楚。針對這個問題我自己有另一個看法，就是回歸法律原則。因為，定型化契約怎麼適用，是還沒有消費者保護法，還沒有債編修正之前就有了，它由原理、學說、判例及外國法構成而存在，這些應該都是「活的」定型化契約制度，消費者保護法和民法只是多多少少抓了這些制度進來而已，因此，可以將這兩部法律合起來去尋找共通的法理，作為適用依據。這個不僅是在定型化契約是必要的，在其他像是因果關係推定，也有必要，而且還是消費者保護法要回來適用民法。民法上的商品責任，關於通常使用、異常使用，這是商品責任最核心的部分，如果民法的規定可以導正過來的話，那才可以真的把商品責任表達最清楚，而且將來就是消費者保護法可以回來適用民法。民法191-1條有關通常使用的規定，文字讀起來是一個成立要件，結果變成我們要消費者去證明自己是正常使用，這樣的解釋是在抄比較法時因為沒有注意所產生的一個錯誤。這是從美國法引過來的東西，但是美國的侵權行為法沒有成文規定，那個條文是學者的歸納

成的條文，在評釋裡面說清楚，其意思是要由企業經營者，以及造成損害的商品提供人去證明消費者異常使用，也就是說，他的原意是異常使用為免責的事由，結果我們拿來規定之後卻變成成立要件，變成使用人要去證明自己是正常使用，這是一個誤解，我們法律解釋必須要回到原點把它調整過來。如果可以調整過來的話，消費者的異常使用的免責原則也可以接到消費者保護法來。就這個情形來說，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應該是互通關係，而不是特別法去排除普通法。所以，關於定型化契約的適用應該回到還沒有立法之前，學理、判例所形成的定型化契約法的實質來探討，看看他們的解釋，應該可以本於回歸法律原則而使之更趨完整，這可能是未來要使用新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所必須嚴肅面對的。

一個商品本身有欠缺，這個欠缺怎麼去舉證？與一個商品本身所造成的損害怎麼去舉證？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前面這個問題是屬於瑕疵擔保，或是不完全給付的瑕疵給付的範圍，商品有欠缺而造成消費者或其他人的損害的話，這是侵權行為或是所謂加害給付的問題。如果是依照加害給付，就會有因果關係的證明問題，也會有過失的問

題，這裡是推定過失以及瑕疵證明的問題。如果依侵權行為的話，也有過失及因果關係證明的問題。這樣說應還不夠完整，因為即使是加害給付，本來也是要限於契約關係。侵權這一部分的發展，發展到無過失責任，發展到欠缺推定，發展到因果關係推定。契約關係的部分就目前來說，依然還是不動如山。因此，基於瑕疵本身（欠缺本身）請求救濟的話，要看有沒有契約關係，就是要根據原來的契約關係，如果原本契約是買賣，則是根據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如果出賣人不能證明他無過失的話，也可以依不完全的瑕疵給付請求賠償。這兩者只能依原來的契約去處理，而不走入消費者保護法，也不走入第191-1條的商品責任。所以，瑕疵與加害，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不過，現在的訴訟，一張訴狀可以主張兩個法律關係。只是，關於瑕疵本身多少損害的請求，只能根據瑕疵擔保去處理；如果有固有利益受損，就可以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及主張商品責任。不過，如果這個買賣是屬於透過定型化契約的方式來訂約的話，就還有定型化契約方面的救濟；如果這個是訪問買賣以及郵購買賣的話，也可以有其相關的救濟，例如是七天不附理由的當然解除

權；如果是透過廣告而為的買賣，你還可以依消費資訊規範的規定，要廣告商及出賣人負連帶責任。

關於瑕疵擔保的規定，通說主張在民法上一般情況只有減價、解約，有品質保證時還有不履行的損害賠償，種類之物可以另行交付，但沒有修補請求權，非種類之債也沒有請求交付之權。大概從我教債各開始，就一直很反對這樣的論點，這樣很不公平，賣東西有瑕疵，賣東西的人往往有附設修理的機制，因為賣東西的人比較有規模、而且也修得更好，但是法律卻規定，除非出賣人同意，否則買受人不能要出賣人修，反而必須去找別人修，修了之後再來向出賣人請求，修繕費用如果更貴，造成彼此更多糾紛，實在不妥，所以我一向主張瑕疵擔保要有修補請求權。如果是零件要更換，我覺得是可以的，不只可以更換，我認為修理也是可以的，我在債各裡也講的很清楚。不過這一點，我現在已經不是少數說了，因為德國在2002年民法修正之後，已經增訂了瑕疵擔保可以請求修補的規定。瑕疵擔保可以請求修補，這是德國民法修正的一個大重點，我想這是一條未來我們可以找到答案的路，不是說邱某某的書怎麼寫，而是人家債編修正已經是

這樣了，我們再抱著德國舊法就不對了。未來我們的法院怎麼走，我們可以觀察，但我認為基本上可以強力要求修補請求權的適用。基本上，民法第494條承攬修補的規定，應該也算是瑕疵擔保請求權的具體例子，把買賣與承攬的規定合在一起觀察，而不要把買賣的這四個規定弄成選擇之債，這樣子去尋找法律構成，再配上德國新債法，應該是我們必須去走的路。

就這一個的問題，我認為最後還是要以商品的功能來論析。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商品的功能來看，舊零件如果就可以維持商品的應有功能的話，出賣人要以舊零件去修補應該也是可以的，如果出賣人沒有舊零件只有新零件，那這時只能用新零件去修補，這時候對於買受人來說，會發生有沒有增加利益的問題。我認為，一般情形，他沒有增加利益，因為新零件並不會讓功能更好，將來要報廢時也不會因為這個零件是新的就可以增加價格，所以並不能因此認為出賣人可以主張折價。但如果因為這個新零件，會讓商品的功能提高或是延長壽命，將來折舊時可以提高價格，那就這一部分來說應該可以透過誠信原則配上不當得利來主張找還；不過，這樣的空間很小。因為我們的法律規定都

非常簡潔，要趨近正義必須要經過相當的補充，好在誠信原則本身就有補充的功能，所以可以拿來適用。瑕疵擔保也好，不完全給付的補正也好，基本上就是回復到應有狀態就可以，所以要求超過應有狀態的部分，應該是違反誠信原則。誠信原則怎麼適用，基本上是一個大問題，違反誠信原則的法律效果，基本上也是不清楚的，因為民法沒有具體規定，不過我認為是比照第227-2，也就是情勢變更原則可以增減給付或是變更效果的規定，以這個規定為原則，來解釋違反誠信原則時應該怎麼辦。

我今天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說明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有多殘缺，不過事實上就是在這樣的立法文字簡潔以及立法過程整體性考量不足的情況下，消費者保護法本身文字沒有辦法表達出周延的意義，所以問題很大，我想這是需要透過民法的法律解釋來加以補充。在立法的技術與完備度不足的情形之下，這應該是非常嚴肅的課題。不幸的是，在比較先進的國家，他們的立法嚴密度比我們嚴密很多，法律解釋學的水準也比我們進步得多。即使這樣，在他們來說，問題都已經很傷腦筋了，我們的情形這麼特殊，可能就更傷腦筋了，這是我們台灣民法解釋學的困境。如果這是

事實，我們就必須提出來，能解決一點算一點。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張乃文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報請行政院審查「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公平會業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單獨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並於96年1月12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公平交易法自80年2月4日制定，81年2月4日施行以來，迄今已執行近15年，期間歷經3次修正。近年來因國內外相關情狀均有重大變化，事業藉由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共同行為以提升競爭力，已成為企業謀求利益與從事競爭之營運模式，我國於95年2月接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同儕檢視時，該組織對聯合行為建議採取寬恕政策，並提高惡意聯合行為之罰鍰；又各國競爭法對於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多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我國行政罰法業已施行，現行規定亦應進行全面檢討，復依實務辦理案件所需，檢討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並配合我國政府組織改造，以及「多層次



傳銷管理法」之單獨立法，爰修正公平交易法，以資因應及調整。

「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包括：

- 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限制競爭」章規範之行為類型除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外，新增「約定轉售價格行為及限制競爭之虞行為」，「不公平競爭」章規範之行為類型限縮為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營業誹謗行為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三、提高獨占事業認定門檻，個別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者，不列入獨占之認定範圍；
- 四、明定個別事業單獨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控股子公司者，免除申報結合義務；
- 五、調整聯合行為之規範，增訂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並引進「寬恕政策」，明定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於主管機關尚未知悉或尚未進行調查前，主動供述案情並提供具體事證；或於調查過程中協助調查並提供具體事證，因而使主管機關

得以順利完成調查者，可換取行政責任之減輕或免除；

- 六、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明定採「當然違法」原則；
- 七、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之違法行為類型，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
- 八、刪除與商品標示法重複規範之表示內容；
- 九、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
- 十、刪除仿冒表徵或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之刑罰規定；
- 十一、罰則內容之細緻化，區分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分別規定不同之行政責任，並大幅提高罰鍰額度，最高可處新臺幣10億元罰鍰；
- 十二、明定不服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決定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另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部分，現行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於81年2月28日訂定發布，歷經88年6月、91年4月、92年11月及93年12月4次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之主要規範。現行規定雖賦予該會對於多層次傳銷行為有監督與管理之權，惟因競爭法主要在規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之裁處標準與

衡量條件亦有不同，將其置於同一法中併予規範，雖有其權宜之立法背景，然亦突顯我國多層次傳銷之管理法制未臻成熟，難以達到有效管制與嚇阻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立法目的。邇來多層次傳銷風潮方興未艾，時有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橫行詐騙，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有必要進一步防範與查緝。從而，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實為當前立法之必要課題，爰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除參酌現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外，並對其內容作若干修正，修正重點包括：

- 一、重新定義「多層次傳銷」，刪除「給付一定代價」規定；
- 二、充實報備程序，刪除現行「書面」報備規定，明定報備內容不符規定而屆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並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傳銷行為者，應於各營業處所公告參加人得依參加契約主張退貨權益；
- 三、擴大對未報備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範，明定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未辦理報備者，不得引進或從事該傳銷計畫或組織；

- 四、明定書面參加契約之交付義務；
  - 五、緩和財務報表之揭露義務，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免除其簽證義務，並刪除現行於停止實施傳銷行為後仍應備置財務報表之規定；
  - 六、明定「基於介紹他人加入」之意義，將依參加人加入時給付一定代價而計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全視為基於介紹他人加入所得之收入；
  - 七、將參加人之解約權期間自現行之14日延長至30日，並限縮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買回義務之範圍，以參加人於終止前6個月內購買者為限；
  - 八、明定涉及第三人之退出退貨之處理；
  - 九、加強與檢察及稅捐稽徵機關之配合；
  - 十、罰則內容之細緻化，區分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分別規定不同之行政責任，並加重對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處罰，最高可處新臺幣3億元罰鍰。
- 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業將關於多層次傳銷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為避免因法案審議時點不同造成法律規範之空窗，故將前開2法案一併報請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鑑於本會第六屆委員於

96年2月1日就任，爰請本會新任委員全面重新檢視後，再行報行政院審查。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2月21日第78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軍公司）及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公司）於合約書中約定下游經銷商應依合約書所附產品價格表銷售，並以配合措施要求經銷商遵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公平會除命其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各處新臺幣72萬元罰鍰。

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因此，倘事業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要求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業者交易活動之行為，已剝奪下游配銷階段業者得視自身成本結構及市場競爭狀況決定價格之自由，進而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銷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故為公平交易法所明文禁止。

冠軍公司生產冠軍及馬可貝里等2磁磚品牌，其於經銷商、建材行合約書中約定應依其所附產品單價表銷售商品，且對於經銷商間或建材行間不配合冠軍政策、削價競爭行為訂有取消經銷

權、停止出貨與違約金等罰則規定。三洋公司生產三洋及聖瑪莉諾等2磁磚品牌，其亦於經銷商合約書中約定經銷商應依其產品建議售價表銷售、不得隨意削價求售，並訂有違約則逕行終止合約之罰則規定。冠軍、三洋二公司目前為國內磁磚業知名度與市占率前三大之事業，經銷商又需自負其磁磚產品、銷售及財務等相關風險，前開配合措施，對下游經銷商及建材行等交易相對人影響甚鉅，在心理上易形成壓迫，其價格之決定自由，實已受前開不利益制裁措施等之拘束；復以相關經銷商及下游門市建材行更表示對客戶報價與簽約等皆依冠軍與三洋公司所提供產品單價表辦理等實際狀況而言，顯見冠軍及三洋於經銷商合約中約定轉售價格及相關制裁配合措施等行為，對下游相關經銷及零售業者價格決定自由，確已產生影響。冠軍、三洋二公司前開行為明顯限制其下游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之決定自由，致損及市場競爭機制，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之規定。

經分別審酌冠軍、三洋二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

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各處新臺幣72萬元罰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2月21日第789次委員會議決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百貨公司）間接控制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平會除命遠東百貨公司補行申報或為必要之改正之外，並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2萬元。

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均從事百貨業，渠等於90年之銷售金額分別約169億2,748萬元及260億5,559萬元。遠東百貨公司於91年9月透過該公司本身及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從屬事業，以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帳戶參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控制事業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該公司持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超過半數之股份）之現金增資，共計持有太平洋流通

投資公司54.45%股份。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係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非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超過10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銷售金額超過10億元），應於結合前提出申報。遠東百貨公司及其從屬事業於91年間，經由參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54.45%股份，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亦持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超過半數之股份，遠東百貨公司及其從屬事業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對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持股比例，皆已超過被持有之公司過半數股份，達到所謂「持有控制」或「法律控制」之程度，故遠東百貨公司經由過半數表決權之行使，即完全控制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並間接控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90年之銷售金額，均已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銷售金額標準，依法應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惟遠東百貨公司卻未依法於結合前提出申報，業已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命遠東百貨公司補行申報或為必要之改正，並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處罰鍰102萬元。

**□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6年1月11日召開第792次委員會議決議，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下稱遊覽車省聯合會）理事會決議請各縣市公會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除命該公會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遊覽車省聯合會於第11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請各縣、市公會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共識，否則拒絕靠行或提高靠行費予以抵制。」經公平會調查發現，遊覽車省聯合會於94年9月29日召開第11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中該聯合會鑑於近年來油價持續上漲，經濟不景氣，市場上遊覽車數目供過於求，靠行車主削價競爭，影響正規經營業者之權益，為反映會員經營上之困境，故提出該案討論，會議中無人表示反對，並作成決議，會後循例將該次

會議紀錄函知各理事、各縣市公會。

遊覽車省聯合會透過決議方式約束會員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共識，意圖影響遊覽車客運服務之價格，已限制遊覽車業者可自由決定價格之事業活動行為，破壞事業在市場上可採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競爭手段，削弱市場之競爭機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7條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禁制規定，並經審酌該公會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及其他因素等情形後，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6年1月11日第792次委員會議決議，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亞公司）於油品降價促銷廣告文宣刊載「快樂星期三會員獨享，汽油每公升降3元；平日汽油每公升降1.8元，計程車會員汽油每公升降2.3元；立即辦卡，立即享受」等字句，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台亞公司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台亞公司就前揭廣告內容不僅製作大型看板或海報，張貼於其所屬台北縣13座加油站內明顯處，並製成宣傳單於該13座加油站內發送給不特定消費者，且廣告內容亦未特別標示所載油品優惠價格適用範圍僅及於該13座加油站，無疑令接獲該傳單之一般或相關大眾認為只要申辦會員卡，至台亞公司所屬各加油站加油，即可依廣告表示享有會員折扣。惟台亞公司自承案關廣告所載油品優惠價格之適用範圍，僅及於前揭台北縣13座加油站，相較於其所有150座加油站，僅占8.7%；且計程車會員須事先向該13座加油站個別申請登錄計程車車號檔案，始可享受計程車會員價，而案關廣告內容卻未有前揭限制之表示，致使檢舉人於加入會員後，多次至台亞公司所屬加油站加油，卻未享有案關廣告所刊載之優惠價格。是案關油品促銷活動廣告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目前油品市場業已開放自由競爭，是以台亞公司各加油站本可依其實際競爭狀態自行訂定促銷價格，尚難以其為連鎖店而須遵守統一價格之約束，此並無疑義；惟油品價格向為消費者選擇加油站之重要參考依據，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甚鉅，台亞公司未於廣告明確表示優惠油價適用限制，而僅以微小字體刊載「活動辦法以站上公告

為準」，較之廣告優惠內容之字體大小，比例顯不相當，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經審酌台亞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除命台亞公司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轉售價格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6年1月18日第793次委員會議決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被檢舉於加盟契約及經銷契約中就所供給之商品約定轉售價格，復於契約關係存續中發函要求加盟店及經銷商遵循該等限制轉售價格之約款，並對違約者予以處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命臺鹽公司自本處分

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倘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約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限制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廠商事業活動之交易行為，已剝奪配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配銷商將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合理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間的價格競爭，而為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所禁止。

本案經調查後發現，臺鹽公司銷售予加盟店與經銷商之商品，其所有權已移轉予加盟店與經銷商，並由渠等自行設法轉售獲取利潤及負擔商品未能售出之風險，而臺鹽公司與加盟店及經銷商簽訂之相關契約中，均訂有限制售價之約款，顯已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意圖，且臺鹽公司於加盟契約或經銷契約關係存續中，陸續發函或傳真通知警告加盟店及經銷商不得以低於特定折數之價格販售，甚至對違反之經銷商予以處罰，顯見臺鹽公司確有執行前揭限制轉售價格約款之行為，且對於加盟店或經銷商必當產生一定之拘束力，臺鹽公司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

經審酌臺鹽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

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行為足以影響產險市場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6年1月25日第794次委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合意約束所屬會員暫不配合辦理「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二階段自行釐定危險保費申請，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產險市場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命產險公會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促進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與確保保戶權益，制定「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下稱自由化計畫），該計畫之第二階段實施內

容係推動商業火險及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竊盜損失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體傷」及「財損」等任意車險之危險保費在5%範圍內調整。惟產險公會以「為求秩序與安定，目前維持規章費率，為同業共識」為由，針對車險費率規章乙節，以備忘錄、理事會決議、電子郵件等手段，要求所屬會員公司不要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費率自由化，影響消費者權益。

經調查發現，金管會94年3月30日函請產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就任意汽車保險等提出費率自由化申請；金管會保險局復於94年7月8日函請產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94年6月30日函辦理，保發中心前開函說明，任意汽車保險險種調整危險保費之幅度及申請審查作業時程為每年8月15日前，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定後，得於次年調整危險保費。惟查於94年7月28日產險公會第3屆理事會第10次會議中，汽車險委員會報告「經汽車險委員會討論…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之實施，依費率調整案精算結果完成後再配合辦理。」經理事會為「洽悉」之決定，並以產險公會94年8月2日（94）產總字第099號書函檢送會議紀錄予會員公司；次查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於94年

7月25日及同年8月4日傳送之電子郵件所附「備忘錄」及「附件」內容，顯示於94年間透過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會議，於會員公司間形成「為求秩序與安定，目前維持現行規章費率」之同業共識。

產險公會囿於提出費率自由化申請之事業，將於5%範圍內調降其危險保費，「為求秩序與安定」，而透過汽車險委員會協議、理事會決定等方法，限制車險服務危險保費價格之調降，並要求會員配合辦理，此等作為，足認係聯合行為「合意」之明證，顯示於外者，即為94年間會員均未提出車險費率自由化申請之一致性行為，據此，得認定產險公會維持規章費率之合意，業對會員事業價格決定之事業活動形成拘束，足以影響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

經審酌產險公會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事業之規模、及其市場地位等，作成以上處分。

**□英屬蓋曼群島商Crown Ltd.與10家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  
公平會96年1月25日第794次委員會議決議，英屬蓋曼群島商Crown Ltd.與



吉隆、長德、萬象、麗冠、家和、新視波、北建、三冠王、慶聯及港都等10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英屬蓋曼群島商Commander Ltd.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等二案，均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本二結合案乃係Crown Ltd.及Commander Ltd.透過間接投資方式，分別取得吉隆等10家以及雙子星公司之控制權，僅涉及不同經營區系統經營者之母公司股權發生移轉，因此結合後不致造成該等經營區內市場占有率之變動，收費決策亦不因結合受有影響，對於有線電視系統市場競爭機能並無影響。且申報人Crown Ltd.及Commander Ltd.原先均未介入國內頻道節目供應市場或掌控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業務市場，不致因結合而於有線電視相關市場取得更強之市場影響力，對於有線電視上、下游相關市場及水平競爭市場，均無重大影響，且無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可能性，尚無限制競爭之疑慮。

本二案結合後，因不致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從而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惟該等結合案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會務活動

◎ 1月份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6年1月16日 (場次：9601-183)	顏助理教授廷棟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競爭法寬恕政策制度之探討

◎ 2月9日邀請行政院研考會遴聘之服務品質諮詢顧問姜志俊律師蒞會專題演講「如何提昇服務品質」。

◎ 2月13日於公平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不動產經紀業不實廣告案件之法規適用」協調會議（第1次）。

- ◎2月15日湯主委、余副主委及周委員率公平會同仁分別前往台北市及台中市年貨大街南北貨商號查訪瞭解年貨供銷價量變動情形。



- ◎2月27日公平會人員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宣導公平交易法。

#### 四、國際交流

- ◎1月17、18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赴澳洲坎培拉出席APEC對我國「個別行動綱領（IAP）同儕檢視」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SOM）」。
- ◎1月23、24日公平會陳科長俊廷、張科員心怡赴澳洲坎培拉出席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小組（CPDG）」會議。
- ◎2月19至22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率團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2月

份例會。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81年2月4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86年1月27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湯金全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黃翠蘭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及資訊研究中心  
台北市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台北字第12865號  
台灣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